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0n1117

沙門日用

清 弘贊編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1117-A 沙門日用序
  - 前文
  - 上篇持誦門
    - 睡醒
    - 聞鍾
    - 擊鐘
    - 寤起
    - 著衣裳
    - 行步
    - 洗漱
    - 飲水
    - 著五衣
    - 著七衣
    - 著大衣
    - 沙彌著縵衣
    - 禮佛
    - 入佛殿
    - 觀佛
    - 禮敬三寶
    - 禮敬佛塔
    - 誦經
    - 持錫
    - 乞食
    - 見空鉢
    - 食時展鉢
    - 見滿鉢
    - 得美食
    - 得不美食
    - 持鉢
    - 正受食
    - 食畢
    - 受噉

        - 嚼楊枝
        - 洗鉢
        - 剃髮
        - 便利儀軌
        - 登廁
        - 便利訖
        - 入浴
        - 洗足
        - 敷牀座
        - 坐禪
        - 出定
        - 寢息
    - 下篇資具門
        - 三衣名相
        - 僧祇支
        - 涅槃僧
        - 尼師壇
        - 鉢多羅
        - 濾囊
        - 軍遲
        - 錫杖
        - 數珠
        - 和南
    - 附諸名相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17-A 沙門日用序

識心達本，名曰沙門，具足三千威儀，受持八萬細行。今此日用一書，乃三千之樞要，八萬之妙用，出家進修之階梯，菩薩利生之慈航。苟階梯失，慈航乏，則自利剎，他何有哉？舊曰毗尼日用者，譌也。毗尼即律，是五藏中之律藏，惟明比丘二百五十戒法，不說諸真言呪語。其間偈頌，多出華嚴，諸經呪語，載之密部。然經律真言，各有宗旨 ，寧容混濫，以毗尼而自目哉？今本師在和尚，誠末法之砥柱，救世之良醫，註釋經律百有餘卷，兼閒呪語，至於華梵胡言，無不洞貫。悲末法之頹風，愍後代之罔聞，遂為重訂，目曰沙門日用，名實俱當，事簡理詳。雖云沙門，而諸在家清信士女，有受歸戒菩薩法者，咸須行之。意欲七眾於二六時中，行住坐臥，有一毫之善，悉皆迴向法界有情，同出苦津，以圓菩薩六度萬行者也。今諸方毗尼日用篇末，復加古德警策之語，雖云不無少善，但古德之言，備載各傳，豈容渾入？自失毗尼之義，大違經律之旨 ，識者別之。

康熙辛亥自恣日門人開定書于鼎湖之指月樓

No. 1117

沙門日用卷上

廣州南海寶象林沙門　弘贊在犙編

夫為沙門者，勤行眾善，息諸妄慮。於二六時中，身被四儀，口持顯密，心存定慧。三密於是相應，萬行由斯漸備。故華嚴淨行品，令諸菩薩，凡有所作，皆悉發願，回向一切眾生，同成正覺。是則自利利佗，乃大士之本誓。雖曰現處凡地，而已具聖行矣。稽斯日用，原本非一，皆是此方編集。名號既多不同，條相不無差舛。其間偈頌，多出淨行品中。真言呪語，悉錄密部諸經。但其所集，廣略欠宜。今以揆中，刪補成帙，便學習者持誦焉。若夫菩薩輕重戒相，廣備經論。比丘五篇七聚，詳具律藏。自當討明，方知止作持犯。不可依斯，便為事畢。比見近代阿師，不稽律典，不依所犯。懺除但令持呪，爾許全違說露。寧知顯密兩異，懺各有旨 。不如律悔，罪不可逃。自悞悞他，過非小也。智者慎諸。(雖云沙門日用，而在家菩薩同持。)

上篇持誦門

○睡醒

(行者睡醒時，即宜正身端坐，默誦偈呪云：)

睡眠始寤， 當願眾生： 一切智覺， 周顧十方。
唵地利日哩莎訶(七遍)

○聞鍾

(行者聞鐘聲，當誦偈呪云：)

聞鐘聲， 煩惱輕， 智慧長， 菩提生，
離地獄， 出火坑， 願成佛， 度眾生。
唵伽羅帝耶莎訶。

(七遍。凡聞鐘聲，即當起坐。若生懈怠，自招過咎。雜喻經云，聞鐘臥不起，護榻善神瞋。現世無福慧，死後墮蛇身。若病重不起，無過。)

○擊鐘

願此鐘聲超法界， 鐵圍幽闇悉皆聞。
聞塵清淨證圓通， 一念淨心成正覺。(誦呪如前)

○寤起

(寤起下牀，當正立誦云：)

下足住時， 當願眾生： 心得解脫， 安住不動。
(次云)從朝寅旦直至暮， 一切眾生自迴護。
若於足下喪身形， 願汝即時生淨土。
唵逸地律尼莎訶(七遍)

○著衣裳

(下牀著衣裳時，應誦云：)

若著上衣， 當願眾生： 獲勝善根， 至法彼岸。
著下裙時， 當願眾生： 服諸善根， 具足慚愧。
整衣束帶， 當願眾生， 檢束善根， 不令散失。

○行步

(若舉足行時，誦云：)

若舉於足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出生死海，　具眾善法。

(復誦行步不傷蟲蟻呪云：)

唵，地利日利，莎訶(七遍)。

○洗漱

(早起洗面，當誦云：)

以水洗面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得淨法門，　永無垢染。

唵嚩(二十一遍)，莎訶(早起洗面，須嚼楊枝，其偈呪如下)。

○飲水

(佛觀一鉢水，八萬四千蟲，若不誦此呪，如食眾生肉。呪曰：)

唵，嚩悉婆羅，摩尼，莎訶(七遍)。

○著五衣

(應誦偈呪云：)

善哉解脫服，　無上福田衣，　我今頂戴受。

世世不捨離。

唵，悉陀耶，莎訶(七遍)。

○著七衣

(應誦偈呪云：)

善哉解脫服，　無上福田衣，　我今頂戴受。

世世常得披。

唵度波度波莎訶(七遍)

○著大衣

(應誦偈呪云：)

善哉解脫服，　無上福田衣，　我今頂戴受。

廣度諸羣迷。

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莎訶(七遍，或可三衣，用下一偈亦得)

著袈裟衣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心無所染，　具大仙道。

○沙彌著縵衣

(應誦偈云：)

大哉解脫服，　無相福田衣，　披奉如戒行。
廣度諸羣迷。

(縵衣者，縵為一幅，並無壇隔割截之相。凡受十戒者，皆著此衣。今因法末人訛，不解沙門所應著服。謬傳既久，遞相踵習，至令沙彌披著比丘五條、七條之衣。故根本羯磨云：求寂之徒，縵條是服。而有輒披五條，深為罪濫。神州之地，久扇斯風，此成非法，勿令披著也。根本羯磨，乃唐三藏義淨法師，親遊西域，傳譯此方。既云訛風久扇，敝非一日，至今未醒，其誰正之？特賴弘法大士，發千古之迷方，開將來之慧目，使正法而得久住，戒珠而獲長瑩者矣。)

○禮佛

(欲往禮佛，應誦偈呪云：)

若得見佛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得無礙眼，　見一切佛。
唵阿蜜栗帝吽發吒(七遍，吒字半音)

○入佛殿

(若入殿宇及道場，應誦偈呪云：)

若入堂宇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昇無上堂，　安住不動。
唵阿蜜栗帝吽發吒(七遍，吒字半音)

○觀佛

(若見佛像，當至心諦觀，應誦偈云：)

諦觀佛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皆如普賢，　端正嚴好。

○禮敬三寶

(凡為禮拜，先須讚德。然其讚辭，須取經論中偈頌。讚已稱名，然後五體投地，兩手承空，示接足之相，乃作文殊禮佛觀。運想云：)

能禮所禮性空寂，　感應道交難思議。
我此道場如帝珠，　十方諸佛影現中，
我身影現諸佛前，　頭面接足歸命禮。

(若禮別佛菩薩，但改諸佛二字。若禮僧，應云：十方賢聖影現中。若禮法，應云：)

真空法性如虛空，　常住法寶難思議，
我身影現法寶前，　一心如法歸命禮。

禮三寶已，次當禮本師釋迦牟尼佛、阿彌陀佛、彌勒尊佛、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諸大菩薩，并迦葉、優波離、阿難尊者。一一禮已，當至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發願。文備諸經及行願品中，此不繁錄。(其讚辭禮佛儀式略備。)

○禮敬佛塔

(塔者，梵音具云塔婆，亦云窣堵波，又云浮圖，又云制底，此譯為聚相，謂如來眾德俱聚於此也。或有舍利，或無舍利。無舍利者，當安法身偈，或安如來聖像禮之，滅無量罪，生無量福。若見塔時，應云：)

見佛塔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尊重如塔，　受人天供。

(若作禮時，應誦偈云：)

頂禮於塔，　當願眾生：　一切人天，　無能見頂。

(禮已，當旋遶三帀，或七帀、十帀、百帀、千帀，須記帀數，各有所表。如三帀表滅三毒，圓三德；七帀淨七支戒，得七覺意；十帀斷十使，證十力。餘皆例知。若旋遶塔時，應誦云：)

右遶於塔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所行無逆，　成一切智。

(遶三帀時，應云：)

繞塔三帀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勤求佛道，　心無懈歇。

(次誦繞塔滅罪陀羅尼曰：)

南謨勃陁夜，　南謨達囉(上音)摩夜，　南謨僧伽夜，南謨阿唎耶，　皤盧枳羝，鑠(上音)皤囉夜，菩提娑(入音)跢婆夜，　麼訶娑(入音)跢婆夜，摩訶迦嚕嬭迦夜，　怛姪他佉(上音)囉皤羝，殊訶(上音)皤羝，伽皤羝，娑(去音)婆訶。

(七遍，然後右遶。若人能至心一念七日中遶塔行道，誦滿一萬二千一遍，面見觀世音菩薩威力，滅一切罪障，得一切所願。律制：不得覆頭、通肩、披衣及著禪衣、革屣等禮佛遶塔。)

○誦經

(若誦經時，先當誦偈云：)

諷誦經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順佛所說，　總持不忘。

○持錫

(若持錫時，先當誦偈呪云：)

執持錫杖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設大施會，　示如實道。

唵那栗嚩那栗嚩那栗吒鉢底那栗帝娜夜鉢寧吽發吒(七遍，吒字半音)

○乞食

(欲入聚落乞食，先須誦偈云：)
發足向道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趣佛所行，　入無依處。
(在路行時，應云：)
若在於道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能行佛道，　向無餘法。
(入村應云：)
入里乞食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入深法界，　心無障礙。
(舊用準提呪，本無所出，故不錄。若到門時，應云：)
到人門戶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入於一切，　佛法之門。
(既入其家，應云：)
入其家已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得入佛乘，　三世平等。
(若其不捨，不應生嗔惱心，當云：)
見不捨人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常不捨離，　勝功德法。
(若見布施，不應貪著。)
見能捨人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永得捨離，　三惡道苦。

○見空鉢

(若臨食時見空鉢，當誦偈云：)
若見空鉢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其心清淨，　空無煩惱。

○食時展鉢

(若未受食前，初展鉢令淨，當誦偈云：)
如來應量器，　我今得敷展，　願供一切眾。
同證三輪空。

○見滿鉢

(若見盛滿鉢食，當誦偈云：)
若見滿鉢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具足成滿，　一切善法。
(已上三偈，舊本強取別呪湊入，無所出，故不錄。)

○得美食

(若得美飲食時，當誦偈云：)
若得美食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滿足其願，　心無羨欲。

○得不美食

(若得不美飲食，應誦偈云：)

得不美食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莫不獲得，　諸三昧味。

○持鉢

(執持鉢時，應誦偈呪云：)

執持應器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成就法器，　受人天供。

唵枳哩枳哩嚩日囉吽發吒(七遍，吒字半音)

(受食時，左手捧鉢，右手扶緣，念供儀已，心存五觀。上座應唱云：)三鉢羅佉多。(三說。自食亦應唱之，此即是僧跋。今時令唱佛制比丘等語，是古德所立，原非本制。唱已出生，念變食真言七遍，誦偈云：)

法力不思議，　大悲無障礙，　七粒遍十方。

普施周沙界(或念偈云)。

大鵬金翅鳥，　曠野鬼神眾，　羅剎鬼子母，

甘露悉充滿(或誦汝等鬼神眾偈，亦得復念無遮食真言)。

唵穆力陵莎訶(七遍)

(律制，食時於大眾行末，設食一盤，以供鬼子母等，呼其名字，令皆飽滿，即用上偈呼之亦妙。今時行事，自是此方訛傳，非關佛制。以少許食，置不淨處，呼大鬼神名，不但無益，恐招禍咎矣。律中復制，受檀越請食畢時，以水略淨手口，右手持食一掬，向上座前胡跪，上座乃以片水灑而呪曰：)

以今所修福，　普霑於鬼趣，　食已免極苦。

捨身生樂處，　菩薩之福報，　無盡若虛空。

施獲如是果，　增長無休息。

(然後持將出外，於幽僻處，林叢之下，或河池之所，以施先亡矣。)

○正受食

(若正受食時，應誦偈云：)

若受味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得佛上味，　甘露滿足。

○食畢

(若食訖時，當誦偈云：)

所謂布施者，　必獲其義利。　若為樂故施，

後必得安樂。(復云：)

飯食已訖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所作皆辦，　具諸佛法。

(西國唯上座一人唱之，非眾同誦。)

○受嚫

(梵語達嚫拏，此云施。在法則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今食畢，檀越以衣物施是也。)

財法二施，　等無差別，　檀波羅蜜，　具足圓滿。

(若是金銀錢，比丘不得自捉，唯令淨人知之。若無淨人，當作被人物想，與之貿淨衣鉢等。)

○嚼楊枝

(凡食訖，當嚼楊枝，應誦偈呪云：)

手執楊枝，　當願眾生：　皆得妙法，　究竟清淨。

(嚼時應云：)

嚼楊枝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其心調淨，　噬諸煩惱。

唵，藍(或七遍，或二十一遍)，莎訶(楊枝制度附後)。

○洗鉢

(食畢洗鉢已棄水時，當離地半肘手，應誦偈呪云：)

以此洗鉢水，　如天甘露味，　施與含生類。

悉令獲飽滿。

唵，摩休囉，悉莎訶(七遍)。

(舊本先洗鉢，後嚼楊枝，延時過午，口有餘津咽之，便犯非時之禁。又今時洗鉢，在於食處案上，稽留防事，甚不如法。宜食畢，於屏處以水蕩滌，持將出外，棄於淨處，或河池林下，以施羣生。復用淨水，內外洗之，方以巾拭之令燥，然後棄之。)

○剃髮

(若剃鬚髮時，應誦偈呪云：)

剃除鬚髮，　當願眾生：　遠離煩惱，　究竟寂滅。

唵，悉殿都，漫哆囉，跋陀耶，娑婆訶(七遍)。

(應先剃鬚，後剃髮，當用文殊菩薩剃頭日，每月初四日至十一日，十四日至十六日，十九日，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，二十九日。)

○便利儀軌

根本雜事律云：佛告諸苾芻：汝等當知，此是常行，恒須在意。如是洗淨，有大利益，令身清潔，諸天敬奉。是故汝等，從今以去，若苾芻、苾芻尼、學法女、求寂男、求寂女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，歸依於我，以我為師者，咸應洗淨。若不如是洗者，不應繞塔行道，不合禮佛讀經，自不禮他，亦不受他禮，不應噉食，不坐僧牀，亦不入眾。由身不淨，不如法故，令諸天神，見不生喜。所持呪法，皆無効驗。若有犯者，得惡作罪。若作齋供，書經造像，不洗淨者，由輕慢故，得福寡薄。汝等皆應依我言教，無得自欺，作不淨法，懈怠放逸，為下品行，當墮惡道。時諸苾芻，聞佛教誨，皆大歡喜，如法奉行。根本羯磨云：佛言：欲入廁時，或彈指，或謦欬，或蹈地作聲。若默然入者，得越法罪。(凡至廁所，當彈指作聲，令內人覺知。既上廁已，復應彈指，令非人知。)雜寶藏經云：有一比丘，不彈指來，大小便濺污中鬼面上。魔鬼大嗔，欲殺比丘。比丘持戒隨逐，伺覓其短，不能得便。(既知此禍，豈可默然，橫受其殃，復違聖教哉！)今按義淨法師，依雜事律，撰出其法云：便利之事，略出其儀。下著洗浴之裙，上披僧脚崎服。次取觸瓶，添水令滿，持將上廁，閉戶遮身。土須二七塊，在其廁外，於甎石上，或小版上，而安置之。其甎版量，長一肘，濶半肘。其土碎之為末，列作兩行，一一別聚，更安一塊。復將三丸入於廁內，安在一邊，一將拭體，一用洗身。洗身之法，須將左手先以水洗，後兼土淨(母經云：應用二指頭洗之，謂無名指及小指。須用冷水，若用熱水，恐生腸風等疾。嚴冬氷手，煖水無妨)。餘有一丸，麤且一遍，洗其左手。若有籌片，持入亦佳(雜律云：持籌片并三塊土入廁，籌用拭身，一土洗淨，一土洗小便處，一土洗左手)。如其用罷，須擲廁外，必用故紙，可棄廁中。既洗淨了，以右手牽下其衣瓶，安置一邊，右手撥開傍居，還將右手提瓶而出。或以左臂抱瓶，拳其左手，可用右手關戶而去，就彼土處，蹲坐一邊。若須坐物，隨時量處，置瓶右胜之上，可以右臂向下壓之(若有三叉木者，置瓶於上極佳)。先取近身七土，別別洗其左手，後用餘七，一一兩手俱淨。其甎木上，必須淨洗。餘有一丸，將洗瓶器，次洗臂腨及足，並令清潔，然後隨情而去。此瓶之水，不入口唇，回至房中，以淨瓶水，漱口再三。若其事至，觸此瓶者，還須洗手漱口，方可執餘器具。斯乃大便之儀，麤說如此。小便則一二之土，可用洗手洗身。此即清淨之先，為敬基本。或人將為小事，律教乃有大呵。若不洗淨，不合坐僧牀，亦不應禮三寶。此是身子伏外道法，佛因總制。苾芻修之，則奉律福生；不作，乃違教招罪。斯則東夏不傳，其來久矣。設令啟示，遂起嫌心，即道：大乘虛通，何淨何穢？腹內恒滿，外洗寧益？詎知

輕欺教檢，誣罔聖心。受禮禮他，俱招罪過。著衣噉食，天神共嫌。若不洗淨，五天同笑。所至之處，人皆見譏。弘紹之賓，特宜傳教。既而厭俗離塵，捨家趣於非家。即須慇懃用釋父之言，何得睚眥於毗尼之說？如其不信，幸可依此洗之。五六日間，便知不洗之過。然而寒冬之月，須作煖湯。自外三時，事便隨意。凡是僧坊，先須淨治廁處。若自無力教化，為之供十方僧。理通凡聖，無多所費，斯其要焉。是淨方業，固非虛矣。溪堂雜錄云：元祐中，有蜀僧智超法師，常誦華嚴經，已三十年。偶見一童子，丰貌清爽，舉手高揖。超曰：何來？曰：五臺來。超曰：何遠至此？曰：有小事欲相導故。超曰：願聞。曰：吾師誦經，固可嘉矣。但失在登廁洗淨時，觸水淋於手背，而未嘗用灰土洗之。律制七度，今洗一二。緣此觸尚存，禮佛誦經，悉皆得罪。言訖不見。超慚而改過。此乃文殊菩薩化現，以警於超也。故知洗手洗淨，必須依法。淨水觸水，決要分別。言七度者，謂先用淨灰七遍，後用淨土七遍洗之。若不依法，反成穢觸。執捉淨器，悉招黑殃。故因果經云：觸手請經，當獲廁中蟲報。然入廁洗淨洗手等，一一須念偈呪。經云：若不持誦神呪者，縱用七恒河水，洗至金剛際，亦不得身器清淨。(如無灰，用土亦得。但不得用傷生之物，如皂莢茶麩之類也。)

○登廁

(至廁當默念偈呪云：)

大小便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棄貪瞋癡，　蠲除罪法。

唵狠嚕陁耶娑訶(七遍)

(三千威儀云：至舍後上廁有二十五事：一、欲大小便，當行時不得道上為上座作禮。二、亦莫受人禮。三、徃時當直低頭視地。四、已住當三彈指。五、已有人彈指不得逼。六、已上正住彈指乃踞。七、正踞中。八、不得一足前一足却。九、不得令身倚。十、斂衣不得使垂圊中。十一、不得大咽使面赤。十二、當直視前不得顧聽。十三、不得污壁。十四、不得低頭視圊中。十五、不得視陰。十六、不得以手持陰。十七、不得草畫地。十八、不得持草畫壁作字。十九、用水不得大費。二十、不得污湔。二十一、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。二十二、用土當二七過。二十三、當用澡豆。二十四、三過用水。二十五、設見水土草盡，當語直日主者，若自手取為善。)

○便利訖

(便訖就水洗淨時，應默念偈呪云：)

事訖就水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出世法中，　速疾而往。
唵賀曩蜜栗帝莎訶(七遍)

(復默念去穢偈，呪云：)

洗滌形穢，　當願眾生：　清淨調柔，　畢竟無垢。
唵，室利曳，婆醯莎訶(七遍)。

(復念洗手偈，呪云：)

以水盥掌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得清淨手，　受持佛法。
唵，主迦囉耶，莎訶(七遍)。

(大智律師入廁垂訓云：摺疊衣裳，整齊鞋履。省約用籌，點滴使水。屏息語言，安詳進止。當念此身，滿中盛屎。臭不可聞，穢不可視。行廁革囊，誠為可鄙。云何於身，躭欲無恥。云何於食，樂著肥美。結習成因，果報必是。一入泥犁，窮劫不已。苦樂在心，昇沉由己。道豈遠哉，未知思爾。)

○入浴

雜事律云：苾芻應畜洗浴裙，不得兩重而作，恐有蟲入。若貧者必無此物，以繩繫葉前後遮障，於隱屏處不令他見，浴時無犯。內法傳云：浴裙法，以氈布長五肘、濶肘半，繞身使帀，抽出舊裙，迴兩頭令向前，取左邊上角，以右手牽向腰下，令使近身，併蹙右邊壓入腰內。此謂著浴裙法。臥時著裙，其法亦爾(西國不著褲，臥時著短裙)。欲出池時，抖擻徐出，勿使蟲著。若不向池寺中浴者，著裙同此。水遣人澆，隨處隨時可為障蔽。世尊教為浴室，或作露地甎池，或作去病湯藥，或令油遍塗體，深為利益。皆有聖教，不遑具述，廣如律明。並須饑時浴已方食，有其二益：一則身體清虛，無諸垢穢；二則痰癊消散，能餐飲食。飽食方浴，醫明所諱。故知饑沐飽浴之言，未是通方之論。若著三尺浴裙，偏小形露，或元不著赤體而浴者，深乖教理也。應用四幅洗裙，遮身可愛。非直奉遵聖教，亦乃不愧人神。餘之可否，智者當悉。夜浴尚不改容，對人寧無掩蔽耳？僧祇律云：入浴各以腰帶繫衣作識，安衣架上。入時不得掉兩臂籌量，用水不得多。若池水自恣無罪。不聽露地裸形而浴。若水齊腰腋，得用無罪。若坐水中至臍亦得。當念偈呪云：

洗浴身體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身心無垢，　內外光潔。
唵，跋折囉，惱迦吒，莎訶(七遍，不得共人語笑及小遺，違者得罪彌重)。

○洗足

(洗足時應念偈云：)

若洗足時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具足神力，　所行無礙。
(先洗左足，次洗右足)

○敷牀座

(若敷牀座時，應念偈云：)
若敷牀座，　當願眾生：　開敷善法，　見真實相。

○坐禪

(若坐禪時，應念偈呪云：)
正身端坐，　當願眾生：　坐菩提座，　心無所著。
(復云)結跏趺坐，　當願眾生，　善根堅固，　得不動地。
那(上音)謨，菩(上音)陀，夜那(上音)謨，馱囉(上音)磨，夜那(上音)謨，僧伽夜哆(何可切)姪他，磨(上音)訶，婆(上音)趺，[口*(黍-禾+利)]阿(上音)底(都你切)婆(上音)趺，[口*(黍-禾+利)]鼻(上音)伽(上音)多，曷囉闍西，磨訶鼻(上音)伽(上音)多，曷囉，闍西，娑婆訶。
(右坐禪安隱呪。若初坐未定，身心不安，先誦此呪七遍已，跏趺坐，則不驚動。)

○出定

(若出定時，應念偈呪云：)
捨跏趺坐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觀諸行法，　悉歸散滅。
唵嚩[口*路]枳諦娑嚩賀(七遍)

○寢息

(僧祇律云：不聽如餓鬼覆地臥，不聽如阿修羅仰面臥，不聽如貪欲人左脇臥。比丘應如獅子王順身右脇臥，頭向衣架。不得以兩足向二師及上座。不得初夜便言虛極而臥，當正思惟業。至中夜乃臥，以右脇著下，累兩足，合口舌，柱上齶，枕右手，舒左手，順身上，不捨念慧，思惟起想。至後夜當起正坐，思惟己業。若老病及右脇有瘡，無罪。比丘臥法應如是。若不如是，得罪。應誦偈云：)
以時寢息，　當願眾生：　身得安隱，　心無亂動。
(誦已，當依本分事中繫念而臥。舊有教想念阿字而臥，斯乃別取他法湊入，今此不錄。行者但各依己本分事繫念臥之，即為如法矣。)

音釋

俱胝
　此云百億。
三輪空
　不見自能施，不見他受施，不見所施之物。
噬
　音誓，齧也。
鄔波索迦
　舊云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。
鄔波斯迦
　舊云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。
學法女
　梵語式叉摩那尼，謂於二年中學六法也。
睚眥
　上音厓，下音寨。睚眥，忤目相視也。
沙門日用卷上

沙門日用卷下

廣州南海寶象林沙門弘贊在犖編

下篇資具門

○三衣名相

一、安陀會，梵語也，此云下著衣，亦云中宿衣，又云裏衣，又云內衣，謂近身而著，院內行路褋作衣也。二、鬱多羅僧，此云上著衣，謂於常所服中最在其上也。又云入眾時衣，謂禮敬、誦經、噉食、聽講，如是時著也。
三、僧伽黎，此云重，又云合，謂割之合成而重作也。又云褋碎衣，謂條數多故。又云重複衣，若入王宮、聚落、行乞、噉食、遮寒、說法、禮塔，應著此衣也。
然此三衣，天竺總名支伐羅，若以色稱之，並名袈裟。佛言：過去、未來佛弟子並著是衣，如我今日刀截成衣，不為怨賊所劫。薩婆多論云：所以作此三衣名差別者，欲現未曾有法故。一切九十六種無此三衣名，以異外道故，作此差別。功德論云：造三衣者，以三轉法輪故。又云：為三世故。又云：為三時故。冬則著重者，夏則著輕者，春則著中者。若大寒時，重著三衣，可以障之。僧祇律：佛言：三衣是沙門賢聖幖幟，故我諸弟子齊是三衣，足遮大寒大熱、蠅虻覆障、慚愧不壞聖種。若性不堪寒者，聽故弊衣隨意重納，即是少欲少事。戒壇經云：五條下衣，斷貪身也；七條中衣，斷瞋口也；二十五條大衣，斷癡心也。其裁作法者，如根本律云：三衣總有三品：僧伽黎上者，用自肘量，豎三橫五；下者，各減半肘，二內名中。鬱多羅僧、安陀會亦有三品，并同此量。身長大而肘短者，依身為量，不依肘量。若翻此者，亦依身量。其條數壇隔法者，安陀會五條，一長一短；鬱多羅僧七條，兩長一短。其僧伽黎條數九種不同，謂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、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、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。壇隔者，初三兩長一短，次三三長一短，後三四長一短。過此以上，便成破衲，不堪持故。其縫刺法，依稻田畦勢而割截之，葉向兩邊，不應一靡。葉有三別，謂上、中、下。上者，濶四指，狹齊兩指，二內名中。凡為小壇，當大壇半。然小壇望大壇裁割之時，更須增其半葉一縫。作了之後，方始明闇，正得相應。異此非也。內法傳云：五天法服，任刺任縫。內葉外緣一寸，外緣有刺，三道內葉悉皆縫合。又西國三衣，並皆刺葉

令合，唯獨東夏開而不縫。詳觀律檢，實無開法。親問：北方諸國行四分律處，俱同刺葉，全無開者。西方若得神州法服，縫合乃披。諸部律文，皆云刺合。宣律師問天人云：比見西域僧來，多縫衣葉者何？答曰：此佛滅後將二百年，北天竺僧與外道同住，外道嫉之，密以利刀內衣葉中，同往王所。外道告王：沙門釋子內藏利刀，欲將害王。因告檢獲，由此普誅一國比丘。時有耶舍阿羅漢，令諸比丘權且縫合，為絕命難。此乃彼方因事權制，非佛所開也。(按此二說，縫則準諸部律文，不縫乃據天人所說。任取一法，依理無妨。又今時開水路者，諸律無文，本非佛制，乃此方所造。或錯會南山之言，巧加制作，即如衣上安貼，杜撰云須彌山、日、月、天王之類是也。)四分律云：新衣，聽一重作安陁會及鬱多羅僧，二重作僧伽黎。若故衣，聽二重作五條、七條，四重作大衣。若糞掃衣，隨意多少重數。內法傳云：著衣及施[巾*勾]紐法者，可取五肘之衣，疊作三襵。肩頭疊處，去緣五指許，安其方貼，可方五指周刺四邊，當中穿為小孔，用安衣[巾*勾]。其[巾*勾]或絛或帛，麤細如衫[巾*勾]相似，可長兩指，結作固心。餘者截却，將[巾*勾]穿孔，向外牽出，十字交繫，便成兩[巾*勾]，內紐此中。其胸前疊處，緣邊安紐，亦如衫紐，即其法也。衣之下畔，[巾*勾]紐亦施，隨意倒披，是聖開許。兩頭去角可八指許，各施一[巾*勾]一紐，此為食時所須。反襵胸前，紐使相合，此成要也。凡在寺內，或時對眾，必無帶紐及籠肩披法。若向外遊行，并入俗舍，方須帶紐，餘時但可搭肩而已。屏私執務，隨意反抄。若對尊容，事須齊整，以衣右角寬搭左肩，垂之背後，勿安肘上。若欲帶紐，即須通肩披已，將紐內[巾*勾]迴向肩後，勿令其脫。以角搭肩，衣便繞頸，雙手下出，一角前垂。阿育王像，正當其式。出行執傘，形儀可愛，即是依教齊整，著上依也。(著衣之法，失之久矣，故此略出其大綱。如樂正法者，當復本式。)律攝云：著大衣，不應作務，不在道行，不裹胯坐及披而臥，不赤體披。禮拜之時，衣勿拂地，不裹膝頭，亦不於下二衣上坐臥。若無餘物，聽用為襯，坐臥無犯。凡著衣服，應捨三種心：一、喜好玩飾心，二、輕賤受用心，三、矯覓名稱心。詐著弊衣，欲令他知有德有行，如是三心，皆不應作。但求壞色，趣得充身。順大師教，進修善品，應生五種心：一、知量，度量而用，勿使傷損。二、知間隙，不可頻著一衣，臭而疾破。三、知思察，來處極難，作報恩心，受用之時，勿為非法。四、知時，寒熱適時，受用合度。五、知數，十三資具，足得資身，多畜貯衣，長貪廢業。(十三者，三衣：坐具裙、副裙、掩腋衣、副掩腋衣、拭身巾、拭面巾、剃髮衣、覆瘡衣、藥直衣。)若衣緣斷壞者，應以物貼，或用線繚。若見

有孔，應可補貼。如總爛壞，不堪料理者，應作燈炷，或可斬碎，和牛糞作泥，用塞柱孔，或泥墻壁。如是用時，能令施主所捨福田，任運增長。(如是爛壞之衣，佛猶不聽輕棄。今時有以亡比丘衣，於樹上掛之，云使鬼神鳥鵲沾益。縱是貴價上服，亦任風飄日暴自爛，掛搭盈樹，甚不雅觀。駭俗之目，訛謬相傳，一至於此。然亡人衣物，眾共羯磨分之。律有明文，何不詳檢？自用己見，信行邪妄。)

○僧祇支

僧祇支，或云僧脚崎，梵語也。此云覆膊，亦云掩腋。豎二肘，橫五肘。佛制恐污三衣，其披著法，應出右肩，交搭左膊。房中恒著，唯此與裙。出外禮尊，任加餘服。此是沙門本儀。自法流東土，僧皆如是。去聖時遙，乃類俗服，同著袖衣。其偏衫者，亦此方所制。因魏帝請僧入內供養，宮人見僧偏袒右肩，不以為善，遂作偏衫，施僧縫於左邊僧祇支上，因名偏衫。今隱祇支之名，而號兩袖者曰偏衫。若欲作者，須開後縫，截領方存。魏制元式也。

○涅槃僧

涅槃僧亦云泥伐散那，唐言裙。橫五肘，豎二肘。著時繞身既訖，擡使過臍，右手牽其左邊，上角在內牽向腰之右邊，左邊上裙取外邊而掩左畔，兩手兩畔舉使正平，中間矗直即成三襵。後以兩手各蹙至腰，俱將三疊向後掩之，兩角各擡三指俱插向脊，使下入腰間可三指許。斯則縱未繫絛，亦乃著身不落。後以絛或帶長五肘許，鉤取正中舉向臍下，抹裙上緣，向後雙排交度，前抽傍牽，左右各以一手勞壓，兩邊纏兩絛可令三度。有長截却，少則更添絛帶之頭，不合緝綵。斯謂圓整著裙成薩婆多部儀也。然四部之殊，以著裙表異。一切有部則兩邊向外雙襵，大眾部則右裙蹙在左邊，向內插之不令其墮。西方婦女著裙與大眾部無別，上座部、正量部制亦同斯，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。尼則準部如僧，全無別體。故西域記云：既無帶襻，其將服也，集衣為襵，束帶以絛。襵則諸部各異，色乃黃赤不同。正言泥縛些那，舊曰涅槃僧，訛也。

○尼師壇

尼師壇，梵語也，此云坐具，亦云隨坐衣，又云隨足衣，謂將隨行以便坐臥不得離故。佛言：為身、為衣、為臥具，故制畜之。長佛二磔手，廣一磔手半，更增廣長各半磔手。佛一磔手，準有一尺八寸。又云：佛一磔手，當中人三磔手。若準四分律，長當四尺五寸，廣當三尺六寸，根本部長當五尺四寸，廣當二尺七寸，其增長不增廣也。五分律云：續一磔手者，截三分續長頭，餘一分貼四角，不貼則已。今時緣四邊貼四角本此也。號四角為四天王者，謬之甚也。義淨三藏云：此中制意，本謂襯替臥具，恐有所損不擬餘用。然其大量與自身等，頂上餘有一磔手在，斯乃正與臥具相當。若其量小不堪替臥，敷地禮拜深乖本儀。若故違聖制，誰當代罪？內法傳云：禮拜敷其坐具，五天所不見行。其所須者，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，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，如其已物故則不須，勿令污染虧損信施。雜事律云：苾芻不應無坐具輒出外行，違者得越法罪。若其意即擬還來，遇有他緣不及歸者，當於彼處宿，不應夜行，可於同梵行者借替充事。如其無者，取七條衣疊為四重，將替氈褥少睡多覺以至天明。凡為坐具應作兩重，染令壞色。十誦律云：新者兩重，故者四重，不應單作。若先受者不應捨。勤伽論云：若離宿不須捨，但作吉羅悔過。若欲作新坐具，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貼新者上，為壞色故。若無故者則已。戒因緣經云：取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。律攝云：所以貼者，為令牢故。若無全者，廣合集故物而貼之。(既為牢故，帖中亦得也。)戒壇經云：尼師壇如塔之有基也。汝今受戒，即五分法身之有基也。良以五分由戒而成，若無坐具以坐汝身，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。其餘作法廣如律中。

○鉢多羅

鉢多羅。梵語也，此譯為鉢，義云應器。謂體、色、量三皆應法。體用瓦及鐵色，以麻子、杏子等熏作黑赤，或孔雀咽色及鴿色也。量分大小，大者三斗，小者一斗半。(準唐斗，大鉢受一斗，小鉢受五升。按薩婆多論，大鉢受秦升三升，小鉢受一升半。)鉢上不得作卍字及書己名字。不聽畜金、銀、銅、錫等。鉢是白衣器，不聽畜木。鉢是外道器，聽作鉢囊，應作帶絡肩而行乞食。若在平時，應作鉢龕、鉢籠貯之。若有病，聽用匙箸。梵語云俱夜羅，此云隨鉢器，即匙、箸、鍵[金*咨]等。鍵[金*咨]者，淺鐵鉢也。今呼為鐕子，訛也。律云：鍵[金*咨]入小鉢，小鉢入次鉢，次鉢入大鉢，如是等皆聽畜之。復聽畜歠粥器、飲水器，即碗、甌

等。然過午後，必以灰揩淨洗，無食膩氣，方聽用之飲水。(熏鉢法備載律中。鍵音虔，[金*咨]音咨，鑕音訓。)

○濾囊

梵語鉢里薩羅伐拏，此云濾水羅。僧祇律云：受具足戒已，要當畜漉水囊，應法澡罐。行時應持漉囊。若無者，下至受持鬱多羅僧一角頭。觀水時，不應以天眼看，亦不得使闇眼人看。看時當至心，不得太速，不得太久。當如大象一迴頃，無蟲應用，有蟲應漉用。若蟲極細微者，不得就用洗手面及大小行。律攝云：凡一觀水，始從日出，迄至明相未出已來，咸隨受用。應知濾物有其五種：一謂方羅(須細密絹，一尺二尺，隨時大小。若踈薄物，元不堪用)，二謂法瓶(陰陽瓶也)，三謂君持迦(此云瓶也。以絹鞔口，細繩繫項，沉放水中，擡口出半，待滿引出。仍須察蟲，無乃方用)，四酌水羅(以絹作小團羅子)，五衣角羅(取密絹方一磔許，或繫瓶口，或置碗口，濾濟時須，非袈裟角也。此等諸羅，皆是西方現用。大師悲憫，為濟含生。食肉尚斷大慈，殺生豈當成佛？行者特須存護，為自他之益也。)義淨三藏云：水羅是六物之數，不得不持。若行三五里，無羅不去。若知寺不濾水，不合餐食。渴死長途，足為龜鏡。如來聖教，慈悲為本。所制戒律，罪有性遮。遮則準事合輕，性乃理應從重。性罪之內，殺生最初。是故智人，特宜存護。若將此為輕者，更復何成重哉？設使學通三藏，坐證四禪，鎮想無生，澄心空理。若不護命，依教奉行，終亦不免佛所訶責。十惡初罪，誰代受之？復有令人耕田種植，規求小利，不見大尤，水陸俱傷，殺生無數。斯之罪咎，欲如之何？直如束手泉門，任他處分。故經云：殺生之人，當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設得為人，短命多病。哀哉此苦，誰當受之？脫有能為，善哉甚善！可謂釋迦末法，共結慈念之因；彌勒初成，俱證無生之果。(三、衣、鉢、具、濾、囊，是比丘隨身之六物也。)

○軍遲

軍遲或作君持迦，皆梵語也，此云瓶。西域記云：即澡瓶也。尼畜軍持，僧畜澡罐，謂雙口澡罐。雜事律云：軍持著[此/束]，澡罐口開。寄歸傳云：瓶有二枚，淨者咸用瓦甕，擬非時飲，用淨手方持，必須安於淨處。觸者任兼銅鐵，乃便利所須，觸手隨執，可於觸處置之。其作瓶法，蓋須速口，頂出尖臺，可高兩指，上通小穴，麤如銅箸，飲水可在此中。傍邊則別開圓孔，罐

口令上豎高兩指，孔如錢許，添水宜於此處，可受二三升，小成無用。

○錫杖

梵語隙棄羅，此言錫杖。由其振時，作錫錫聲，故十誦律名聲杖。以聲立名，體任銅鐵，不局錫為義。淨三藏云：言錫杖者，梵語喫棄羅，即是鳴聲之義。古人譯為錫杖者，意取錫作聲鳴，杖錫任情。稱就目驗，西方所持錫杖，頭上唯有一股鐵圈，可容二三寸，安其錞管，長可四五指。其竿用木，麤細隨時，高與肩齊。下安鐵纂，可二寸許。其環或圓或匾，屈合中間，可容大指，或六或八，穿安股上。銅鐵任情，元斯制意。為乞食時，防其牛犬，何用辛苦，擎奉勞心。而復通身是鐵，頭上復安四股，重滯將持，非常冷澀，非本制意也。錫杖經云：智杖、德杖，以彰顯聖智，行功德本。聖人之表幟，賢士之明記，趣道法之正幢，建念義之志。三世諸佛，皆執持之。二股六環，是迦葉佛制。四股十二環，是釋迦佛制。雖然如是種種分別表釋，虔恭奉持，悉非本制。按此一經，文異諸部，上古亦判之為偽。以其文非正譯，詞乖佛語，智者當捨一而從諸也。雜事律云：不應以杖打狗，應舉怖之。怖時，惡狗若瞋，應取一抄飯，擲地令食。至乞食家，可一二度搖。無人出問，即須行去，不應久搖。五百問中，持錫有多事，能警惡蟲毒獸等。

○數珠

梵語鉢塞莫，或云阿唎吒迦(二合)，此言數珠。木槵子經云：若欲滅煩惱，當貫木槵子一百八箇，常自隨身，至心稱南無佛陀、南無達磨、南無僧伽名，乃過一子。如是漸次乃至千萬，能滿二十萬遍，身心不亂，除諂曲，捨命得生炎摩天。若滿百萬遍，當除百八結業，獲常樂果。瑜伽念珠經云：金剛手菩薩在世尊前而說偈言：

珠表菩薩之勝果，　於中間滿為斷漏。
繩線貫串表觀音，　母珠以表無量壽，
慎莫驀過越法罪，　皆由念珠積功德。
硨磲念珠一倍福，　木槵念珠兩倍福，
以鐵為珠三倍福，　熟銅作珠四倍福，
水精真珠及諸寶，　此等念珠百倍福。
千倍功德帝釋子，　金剛子珠俱胝福，

蓮子念珠千俱胝，　菩提子珠無數福，
佛部念珠菩提子，　金剛部法金剛子，
寶部念誦以諸寶，　蓮華部珠用蓮子，
羯磨部中為念珠，　眾珠間雜應貫串，
念珠分別有四種，　上品最勝及中下，
一千八百以為上，　一百八珠為最勝，
五十四珠以為中，　二十七珠為下類。
二手持珠當心上，　靜慮離念心專注，
本尊瑜伽心一境，　皆得成就理事法，
設安頂髻或掛身，　或安頸上或安臂，
所說言論成念誦，　以此念誦淨三業。
由安頂髻淨無間，　由帶頸上淨四重，
手持臂上除眾罪，　能令行人速清淨。
若修真言陀羅尼，　念諸如來菩薩名，
當獲無量勝功德，　所求勝願皆成就。

○和南

和南，或云槃談正，梵音言畔睇，或云畔憚南，此云敬禮。律云：年少比丘應以五法禮上座，比丘應偏露右肩脫革屣，右膝著地捉上座足言：大德！我和南。僧祇律云：禮拜不得如啞羊，當相問訊云：少病少惱安樂不？又和南有三種：謂身、口、心。身者，前人若坐若立頭面禮足，是名身。口者，若前人遠遙合掌低頭言和南，是名口。心者，若彼背去應合掌作敬，是名心恭敬。寄歸傳云：夫禮敬之法須合其儀，若不順教則平地顛蹶。故佛言：有二種污觸，不應受禮亦不禮他。若違教者，拜拜皆招惡作之罪：一是飲食污、二是不淨污。若於大眾聚集齋會之次合掌，即是致敬，故亦不勞全禮，禮便違教。或迮鬧處、或不淨地、或途路中，禮亦同犯。若在餘時即應全禮，如佛告鄔波離：凡是口云：我今敬禮。但是口業伸敬，或時曲躬口云：畔睇。此雖是禮而未具足。然有二種禮敬：一者五輪著地、二者兩手捉腦。口云：我今敬禮。彼云：無病。若不爾者，俱得越法罪。又凡禮拜者，意在敬上自卑之儀。欲致敬時及有請白，先整法衣搭左肩上，擘衣左腋令使著身，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，右手隨所掩之衣裙。既至下邊，卷衣向膝，兩膝俱掩，勿令現身。背後衣緣，急使近身。所掩衣裳，莫遣垂地。足跟雙豎，脊須平直，十指布地，方始叩頭。然其膝下，迴無衣物。復還合掌，復還叩地，慇懃致敬，如是至三。必也尋常，一禮便罷，中間更無起

義。西國見為三拜，人皆怪之。如經律云：來至佛所，禮佛雙足，在一邊坐。不云：敷坐具，禮三拜，在一邊立。斯其教矣。凡是坐者，皆足蹋地，曾無貼膝之法也。若雙膝著地，平身合掌，乃是香臺瞻仰讚歎之容也。(西國稱佛殿為香臺也。下明禮佛儀。)然西國禮敬，盛傳讚歎。但有才人，莫不於所敬之尊，而為稱說。震旦之地，自古相傳。但知禮佛題名，多不稱揚讚德。何者？聞名但聽其名，罔識智之高下。讚德俱陳其德名，乃體德之弘深。即如西方制底畔睇。(禮塔也。)及常途禮敬，每於晡後，或黃昏時，大眾出門，繞塔三帀，香花具設，並悉蹲踞。令其能者，作哀雅聲，明徹弘朗，讚大師德。或十頌，或二十頌。次第還入寺中，令一經師，升獅子座，讀誦少經。所誦之經，多誦三啟。謂初讚三尊，次述正經，後陳迴向發願。經了之時，大眾皆云：善哉！經師乃下座。大眾隨次第而禮獅子座，次禮上座。若其眾大，過三五人，餘皆一時望眾起禮，隨情而去。(餘如四分律標釋中廣明。)按齊代西國三藏勒那法師，覩此邊方不閑禮法，情同猿馬，乃譯出七種禮法。一名我慢心禮。謂依位次，心無恭敬，情不殷重，意馳外境，五輪不具，三業馳散，如碓上下也。二名唱和求名禮。謂心無淨想，隨口稱名，麤整威儀，身心詐恭。見人則身輕急禮，人去則身惰心疲。稍似恭敬，非真供養，葢心散而口唱也。三名身心恭敬禮。謂聞唱佛名，便念佛身，相好具足，如在目前。情無厭足，心想現前，專注無昧，導利人天。功德雖大，猶未是智，後多退沒也。四名發智清淨禮。謂由達佛境界，自心虛通，知本無礙，隨心現量。禮一佛即禮一切佛，一切佛即是一佛。以佛法身，體用融通，故禮一拜，遍通法界。法僧加敬，體亦同然。雖三相別，性理無殊。故知一禮，則一切禮。乃至六道四生，同作佛想，供養禮拜，自淨身心，蕩蕩無礙。一禮一起，即是淨業無窮，果報無限也。五名通入法界禮，謂觀自身心等法，從本已來，不離法界，佛我自性平等，本無增減，今禮一佛，即遍禮諸佛，如一室懸百千鏡，鏡皆像現，遞相涉入，鏡無不照，影無不現，佛身清淨，明逾彼鏡，一身既爾，乃至一切法界凡聖之身悉同，又諸佛德用既齊，名號亦等，隨稱何名，名無不盡也。六名正觀修誠禮，謂明禮自身佛，不緣他佛，以一切眾生，自有佛性平等正覺，但為迷故，己身佛性，長認為惡，若謂己身極惡，無佛性者，縱敬他身，終成無益，若能返照本覺，則解脫有期，如涉遠途，要藉自身，欲見佛性，要觀己佛，法僧亦爾，同體無二也。七名實相平等禮，謂前猶存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，今此一禮，無自無他，凡聖一如，體用無二，無聖可恭，無凡可慢，以實相離念，不可以心取，不可以相求，去高

下，離尊卑，動靜一如，恭慢齊固，內行平等，外順修敬，內外合宜，是名平等禮也。(前三約事，後四顯理，前三初二非禮，後一雖禮而非智，以未入理故也，後四初三從理而入，心存凡聖，未是極智，後一當體即真，離彼我念，冥凡聖見，全體實相，舉目真如也。)

○附諸名相

佛

梵音具足名佛陀。此云覺者，覺具三義：一、自覺，謂悟性真常，了惑虛妄；二、覺他，謂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；三、覺行圓滿，謂窮源極底，行滿果圓也。

達磨

此言法是執持之義，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也。

僧

具云僧伽，此言眾，四比丘已上之稱，即清淨持戒和合之眾也。

比丘

有六義：一、乞士；二、破惡；三、怖魔；四、淨命；五、除饉；六、能持戒。新名苾芻。

苾芻

即比丘之別音也。古人取西國之草，具五德，以喻出家人也。一體性柔軟，喻能折伏身語麤獷。二引蔓傍布，喻傳法度人，連綿不絕。三馨香遠聞，喻戒德芬馥，為眾所聞。四能療疼痛，喻能斷煩惱毒害。五不背日光，喻常向佛日。故。

和尚

亦云和上，正梵音云鄔波馱耶，此云親教師，謂親從受業，由能教出離法故。又云力生，謂入法門中受微妙法。葢師之力，生長法身，出功德財，養智慧命，功莫大焉。

阿闍黎

此言軌範師，謂能教弟子法則也。有五種：一、受十戒闍黎，二、受大戒羯磨闍梨，三、教授闍梨，四、受經闍黎，五、依止阿闍黎。

頭陁

新云杜多，此云抖擻，謂抖擻三界煩惱故也。其行十二法：一、住阿蘭若，二、常乞食，三、納衣，四、一座食，五、節量食，六、中後不飲果漿，七、冢間住，八、樹下宿，九、露地住，十、常坐不臥，十一、次第乞食，十二、但三衣。

沙門

此言功勞，謂修道有多勞也。亦云勤息，謂勤行眾善，止息諸惡。義訓勤行，謂勤行取涅槃故。此有四種：一勝道沙門，即佛等；二說道沙門，謂說正法者；三活道沙門，謂修諸善品者；四污道沙門，謂諸邪行者。

菩薩

具云菩提薩埵，此言導有情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也。別名大士，又名開士，開眾生信心也。又名高士，高出凡夫小乘也。

辟支佛

此云緣覺，以觀十二緣生而悟道故。亦云獨覺，謂出無佛世時，無師自悟故也。

阿羅漢

此言無著，又言不生，謂後世中更不受生死果報故。

袈裟

韻作[(暇-日)/毛]㲪，音加沙。至葛洪字苑始改從衣，謂是法服也。然此是梵音，正云加沙野，又云迦羅沙曳，此云不正色，亦云壞色，即赤色也。此乃因色名衣，出家五眾並皆著之。真諦雜記云：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，名含多義：或名離塵服，由斷六塵故；或名消瘦服，由割煩惱故；或名忍辱鎧；或名蓮華服，服者離著故；或名間色服，以青黑赤三如法色所成故。法苑云：夫袈裟為福田之服，如敬佛塔涅槃僧；為襯身之衣，尊之如法。衣名消瘦，取能消瘦煩惱；鎧名忍辱，取能降伏眾魔。亦喻蓮華，不為污泥所染；亦名幢相，不為邪眾所傾；亦名田文之相，不為見者生惡；亦名救龍之服，不為金鳥所食；亦名降邪之服，不為外道所壞；亦名不正之色，不為俗染所貪。是以教有內外之別，人有道俗之異。在家則依乎外教，服先王之法服，順先王之法言，上有事親敬君之禮，下有妻子官榮之戀，此則恭孝之躅，理叶儒津。出家則依乎內教，服諸佛之法服，行諸佛之法行，上捨君親愛敬之重，下割妻子官榮之好，以禮誦之善，自資父母行道之福，以報國恩之重，既許不以毀形易服為過，豈宜責以敬親事君之禮？是故剃髮之晨，天魔聞而遙怖；染衣之日，帝釋見而遠歡。戲女聊披，無漏遂滿；醉人暫前，惡緣即捨。龍子賴而息驚，象王見而止怯。故知三領法衣，蔽身儉用；三種壞色，伏我愛情。既倣稻田，自成應供之德；遠同先佛，實遵和敬之道。出塵反俗，所貴如斯者乎！

三聚淨戒

一、攝律儀戒，謂無惡不斷，起正道行，是斷德因，終成法身。然止即是持，作便是犯。二、攝善法戒，謂無善不修，起助道行，是智德因，終成報身。然作即是持，止便是犯。三、攝眾生

戒，謂無生而不度，起不住道行，是恩德因，終成應身。然作即是持，止便是犯。

持戒三心

一、厭有為心；二、求趣菩提心；三、悲念有情心。

飯有三德

一輕軟，二淨潔，三如法。

食表三聚

初匙時斷一切惡，中匙修一切善，後匙度一切眾生。

護三歸神

若人受三歸依，天帝敕九神衛護。歸依佛有三神：一名陀摩斯那，二名陀摩婆羅那，三名陀摩流支。歸依法有三神：一名法寶，二名訶責，三名辯意。歸依僧有三神：一名僧寶，二名護眾，三名安隱。若依灌頂經，則四天王遣三十六善神衛護之。

護五戒神

若人受持五戒，天帝敕四天王，遣二十五神營護其身，萬事吉祥。殺戒五神：一名波吒羅、二名摩那斯、三名婆睺那、四名呼奴吒、五名頗羅吒。盜戒五神：一名法善、二名佛奴、三名僧喜、四名廣頷、五名慈善。婬戒五神：一名貞潔、二名無欲、三名淨潔、四名無染、五名蕩滌。妄戒五神：一名美音、二名實語、三名質直、四名直答、五名和合語。酒戒五神：一名清素、二名不醉、三名不亂、四名無失、五名護戒。如是每戒五神，則二百五十戒，有千五百善神衛護之。

食有四時

一、早起諸天食，二、日中諸佛食，三、日西畜生食，四、日暮鬼神食。

一切眾生依四食住

一段食，謂飯麨豆肉等。二觸食，謂男女相對觸，則終日不食而自飽也。三思食，謂以意思能資潤諸根壽命，如魚鱉虵蝦蟆等。四識食，如地獄畜生及無邊識處天等，皆用識持以為其食。

四利須食

一資身為道，二養身中蟲，三生施者福，四破自餓外道邪見。

乞食四意

一、福利群生，二、折伏憍慢，三、知身有苦，四、除去滯著。

乞食四分

一奉同梵行者，一與窮乞人，一與諸鬼神，一分自食。

毗尼四義

一、是佛法中平地，萬善由之而生；二、一切佛子皆依戒而住，一切眾生依戒而有；三、是趣涅槃之初門；四、是佛法瓔珞，能

莊嚴佛法故。

謙下獲四德

一遠惡趣不受旁生，二不被輕毀，三常為人天恭敬，四惡友怨敵不能凌突。

食存五觀

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，謂一鉢之飯作夫，汗流猶多。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，謂全則宜受，缺則不可。二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，謂離貪、瞋、癡也。四、正是良藥，為療形枯，謂饑渴病故，須食為藥。五、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，謂不食即病，道業無成矣。

中後不食有五福

一、少婬；二、少睡；三、得一心；四、少下風；五、身得安隱，亦不作病。

乞食遮五處

一、唱令家，二、旃陀羅家，三、沽酒家，四、官家，五、婬女家。

入俗舍有五法

一入門小語，二攝身口意，三卑躬，四善護諸根，五威儀庠序，令人生善信。

嚼楊枝有五利

楊枝者，亦云齒木。梵語彈多坭瑟摋，此云齒木。除漆樹、毒樹、菩提樹，不用其祚條。楮、桃、槐、柳、蒼耳根，以苦澁辛辣者為佳。長者一磔手，短者四指。有云：長者尺二寸，短者六寸。大者如小指，小者如箸。嚼一頭半寸許如絮，徐刷牙關，以水再三淨漱，棄之勿咽。不聽純嚼皮及去皮者，不聽雜葉嚼并二三條嚼。不嚼楊枝有五過失：一、口氣臭；二、不別味；三、增益痰癊；四、不引食；五、眼不明。嚼有五利益，反上是也。寄歸傳云：每日旦朝須嚼齒木，楷齒刮舌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，方行禮敬。若其不然，受禮禮他，悉皆得罪。若其嚼時逼近尊人，宜將左手掩口，用罷擘破，屈而刮舌。既已，即可俱洗，棄之屏處。凡棄齒木，若口中吐水及以涕唾，皆須彈指經三，或時謦欬過兩。若不爾者，棄便得罪。若牙中食在，舌上膩存，未將淨水重漱已來，涎唾必須外棄。若日時過，更犯非時。然西國法俗，嚼齒木自是恒事。三歲童子咸即教為聖教，流俗俱通利益。律云：若路行時，齒木卒求難得，應用澡豆、土屑等，以水三徧淨漱已，隨意餐食。若楊柳枝及諸枝生種，須淨人以火淨，或去芽已，從彼受取，然後嚼之，方免壞生種罪也。

五法助戒

一、信，二、慚，三、愧，四、善知識，五、宗敬戒。

持律人有五德

一、戒品堅牢，二、善勝諸怨，三、眾中斷事無畏，四、若疑悔能開解，五、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。

破戒有五過失

一、自害，二、為智者所呵，三、惡名流布，四、臨終時悔恨，五、死墮惡道。

破戒有五衰

一、求財不得，二、設得耗散，三、眾不愛敬，四、惡名流布，五、死入地獄。

跏趺五利

一、最安隱，二、心不散，三、魔王怖，四、異外道，五、心易定。

旋塔有五事

一低頭視地，二不得傷蟲，三不得左右視，四不得唾地，五不與人語。

旋塔得五福

一、後世得端正好色，二、得好音聲，三、得生天上，四、生王候家，五、得涅槃道。

比丘以五事故經營

一、報佛恩故，二、長養佛法故，三、滅凡劣眾自貢高故，四、將來弟子折伏憍豪故，五、發啟將來福業故。

僧具六和

一身和同住，二口和無諍，三意和同悅，四戒和同修，五見和同解，六利和同均。

六度華梵

梵語檀那，華言布施，度慳貪障。梵語尸羅，華言清涼，謂息諸熱惱，度破戒障。梵語羼提，華言忍辱，度瞋恚障。梵語毗利耶，華言精進，度懈怠障。梵語禪那，華言靜慮，度散亂障。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，度愚癡障。

六味

苦酸甘辛鹹淡。

七菩提分

一、擇法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喜，四、除，五、捨，六、定，七、念。

八聖道分

一、正見，二、正思惟，三、正語，四、正業，五、正命，六、正精進，七、正念，八、正定。

尼修八敬

善見律云：佛初不度女人出家，為滅正法。五百年後，為說八敬，聽出家。依教行故，還得千年。今時不行，隨處法滅。會正記云：佛成道後十四年，姨母求出家，佛不許度。阿難為陳三請，佛令慶喜，傳八敬向說：若能行者，聽汝出家。彼報言：頂戴侍。言八敬者：一者百歲比丘尼，見初受戒比丘，當起迎送，禮拜問訊，請令坐。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。三者不得舉比丘罪，說其過失，比丘得說尼過。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，應從眾僧求受大戒。五者尼犯僧殘，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。六者尼半月內，當於僧中求教授人。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。八者夏訖當詣僧中求自恣人。如此八法，應尊重恭敬讚歎，盡形壽不應違。今述頌曰：禮不罵謗不舉過，從僧受戒行摩那，半月僧中求教授，安居近僧請自恣。

菩薩應修八法

經云：菩薩成就八法，於諸佛前蓮華化生：一、乃至失命因緣不說他過；二、化人令歸依三寶；三、安置一切於菩提心；四、梵行不染；五、造如來像安於華座上；六、能除眾生憂惱；七、於貢高人常自謙下；八、不惱他人。

粥十利

一增色，二增力，三益壽，四安樂，五詞清，六語辨，七消宿食，八除風，九消饑，十消渴。

十纏

一、忿恚，二、覆罪，三、睡，四、眠，五、嬉遊，六、躁動，七、無慚，八、無愧，九、慳，十、嫉。

十使

即十煩惱：一、身見，二、邊見，三、見取，四、戒取，五、邪見，六、貪，七、瞋，八、癡，九、慢，十、疑。

沙門日用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